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20 年度的审计报酬。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 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8 亿元。

2018 年度立信共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06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 家）、批发和零售业（20 家）、房地产业（20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 家），资产均值为 156.43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翟小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洪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质量控制复核人	钱志昂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翟小民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5 年 9 月至 1992 年 1 月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讲师
1992 年 2 月至 2000 年 1 月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00 年 1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董事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张洪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	锦江集团（本部）	财务
1993 年 1 月至 2002 年 6 月	上海锦江集团高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02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	上海锦科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03 年 1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授薪合伙人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 钱志昂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8年9月至2000年4月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副主任会计师
2000年5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董事高级合伙人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19年	2020年	增减(%)
年报审计	190	待定	/
内部控制审计	60	待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

师独立审计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